

海珠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6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工作成效	6
二、“十三五”时期存在的问题短板	9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三、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20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	20
二、构建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体系	21
三、构建高效科学的灾害防治体系	26
四、构建专常结合的救援力量体系	28
五、构建统一多元的物资保障体系	30
六、构建丰富多维的安全宣教体系	31
第四章 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34
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34

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5
三、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38
四、提升救灾保障能力.....	39
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40
六、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41
第五章 重点工程.....	43
一、海珠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43
二、智慧应急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	43
三、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提升工程.....	44
四、自然灾害防治精细化提升工程.....	44
五、基层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工程.....	45
第六章 保障措施.....	46
一、强化组织领导.....	46
二、强化投入保障.....	46
三、强化问题导向.....	46
四、强化监督评估.....	46
名词解释.....	48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打造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海上明珠,建成具有经典魅力、时代活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中心城区的最关键时期。根据《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科学编制我区第一个应急管理五年发展规划,推动我区未来五年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海珠区大力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标准完成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着力强化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扎实推进风险管控、隐患治理、专项整治、队伍建设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城区本质安全水平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提升，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高效应对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一）全区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逐年下降，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安全生产方面，工商贸业（含建筑业）年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8 起、死亡 4.4 人，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 起，与“十二五”期间基本持平；道路运输业年均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 31.4 起，死亡 15.6 人。自然灾害方面，年均影响我区的台风 2.5 个、暴雨日数 7.4 天、高温日数 16.4 天。

（二）“大应急”体制格局基本形成

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区级应急管理机构组建到位，统筹发挥区应急委、安委会、减灾委、三防指挥部四大议事协调

机构职能，应急管理部门党组改设为党委，街道应急管理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整合安监、应急、三防指挥系统平台，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初步形成了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共建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三）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出台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系列文件，将安全生产职责纳入部门“三定方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有效落实，全面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度，形成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计划—落实—考核—奖惩”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推进老旧物业消防和安全生产整治审批改革，强化街道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管控。

（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突出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城市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各类事故呈下降趋势，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不断强化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大力推动高危、低端产业转型升级，彻底消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施 6 个旧厂房改造，关停整治 17 家物流园，转型疏散 24 家专业批发市场，完成 20 个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推广安装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等技防措施。组建街道专职安监员队伍，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五进”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海珠行等活动。

（五）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日益完善

不断完善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机制，建立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城乡安全保障工作联勤指挥机制。修编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43 份，265 个社区居委会制定了“一页纸”操作预案，常态化开展桌面推演、“双盲”实战演练。加强三防、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专家队伍 1 支、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98 支。完善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器材调用机制，突发事件应对效率明显提升。

（六）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

健全落实三防工作“三个联系”和“三个对接”制度，建立三防责任人“三本台账”258 个；大力推进北山岗、土华公园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加强水务设施控制系统建设和内涝点整治，基本完成“海珠城市生态气象综合观测基地”重点项目建设，灾害防治能力稳步提升。建成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33 个，总占地面积 157.55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数 32.81 万人；建立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得到充分保障。建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 个、广州市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示范单位 8 个，

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应急救援能力和社会力量参与程度显著提高。

二、“十三五”时期存在的问题短板

“十三五”时期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有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

（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统筹整合力度不足，消防管理体制仍有待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细化，一些交叉领域、非许可事项的安全监管职责还不够明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需强化。自然灾害防治救助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协调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应急管理队伍力量薄弱

区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尚需健全和完善，专职应急值守人员、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薄弱，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力量不足，专业人才紧缺。街道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还需持续加强，监管执法力量偏弱、专业水平不高、人员配备不足。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不足，能力素质和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

（三）应急管理基础保障能力有待提高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投入力度需要加大。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较为落后，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建设及其作用发挥与现代化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基层应急设施设备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有待加强，东部地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仍未达标。重大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有待增强，自然灾

害监测预警和防御能力有待提升。

（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部分行业领域未细化制订相应的现场处置预案和操作手册，一些部门、街道的预案修编不及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部分行业部门间的预案衔接不紧密。预案综合应急演练开展不足，部分演练缺乏针对性、实战性，预案演练和实操评估工作不够规范，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市民和社会力量参与度较低

市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总体较弱，应急安全知识公益宣传普及面有待扩大，社区安全文化建设有待加强，全民关注、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氛围不够浓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市场化机制推动作用效果还未完全显现，应急管理专家和社会组织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应急管理工作迈进新征程，全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既面临着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深刻把握我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频发且损失严重这一基本国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做出了应急管理一系列重大决策，指明了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的改革发展方

向，应急管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了“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重要部署，为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区相关政策不断完善，为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二是粤港澳大湾区和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将极大地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老旧城区更新改造、企业管理进一步规范，为补强历史遗留短板弱项、创新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城区本质安全水平，提供了广泛的现实需求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是新科技、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对应急管理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将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监管执法、风险管控，以及应急救援、辅助指挥决策能力。

四是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的提升，为推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巨大动能，为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提供了良好社会氛围。

（二）面临的挑战

我区作为广州市一个老城区，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各类灾害事故风险交织叠加，耦合性日益增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我区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

一是安全形势更加复杂严峻。我区四面环江，河涌众多，台风、暴雨、内涝等自然灾害频发，地质条件复杂，夏季高温天气时间较长，容易引发次生灾害事故，台风、洪涝、气象等自然灾害易发频发，多灾种集聚和灾害链特征明显，各类承灾体脆弱性大幅增加；安全生产正处于爬坡过坎期和瓶颈制约期，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较高，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不断涌现，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放大性显著增强，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形势严峻复杂。

二是体系建设任务更加艰巨。协同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仍面临诸多挑战，需要解决综合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联动、军地融合等运行机制不畅的问题。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面临挑战，需要着力解决行业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监管责任落实落底不够、风险防控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高效有序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面临挑战，需要着力解决部门之间信息化平台数据共享不畅、数据壁垒、信息孤岛等问题。专常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面临挑战，需要着力缩小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实战需求之间的差距。统一多元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面临挑

战，需要着力解决应急物资多元储备和高效供应的问题。

三是能力提升要求更加迫切。对照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要求，我区应急管理工作迫切需要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聚焦重点、抓住要害，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加强能力建设。在本质安全水平上，我区小微企业多、城中村地区低端产业多，共有各类市场主体约 19 万户，企业总量约 9.9 万户，在册工商贸企业约 3.4 万家，城中村（经济联社）20 条，小微企业量大面广，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标准执行不到位，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占比仍然偏低。在重大风险精准防控上，我区城市发展带来的安全风险不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难度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监测预警、闭环管控上面临挑战，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手段、举措还需有效改进。在技术支撑上，科技手段在应急管理领域应用还需深入推进，数字化应用场景迭代深化有待加强；在基层基础上，基层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进一步深入和全面推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安全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实现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应急管理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为契机，深入推进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率先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全面提升防范防治、应急救援、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海珠区奋力打造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海上明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齐抓共管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织密横向衔接、纵向贯通、执行高效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門的

综合优势、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各街道的属地优势，形成统分结合、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意识，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切实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全区人民的安全感，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风险识别、评估，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严格安全准入，深化专项整治。

（四）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科技支撑引领，面向实战需求应用，以科技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规范化。

（五）坚持统筹推进、共建共治

统筹加强全周期应急管理，落实全方位应急责任，提升全要素应急水平，强化全灾种应急能力，做好全天候应急准备，实现“一盘棋”应急响应；推动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群测群防群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应急管理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一）2025 年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聚焦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职责清晰、高效运行和科技支撑的现代应急体系，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城区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高，根本实现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好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重大事故坚决遏制，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争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先行区。

（二）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进一步健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全面改善，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应急管理队伍装备达标率达到 100%，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达到 100%。

——**防范防治能力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断健全，治理方式不断创新，区、街道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专业力量得到有效充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城区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年均生产安全事故死

亡人数下降 1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0%。多灾种、全链条的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高质量完成，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控制在 1 以内，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控制在 15000 以内。

——**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更加到位，全民安全素养显著提升。

——**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区现代化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街道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基本建成，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显著增强，应急预案体系的科学性、衔接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库建设更加系统化，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体系更加健全，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达到 100%。

——**应急安全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应急宣教更加深入普及，宣传教育阵地、科普体验馆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更加完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更加普及，社会协同应对灾害能力持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格局基本形成。

表 1 海珠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1	安全生产类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0%*	约束性
2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15%	约束性
3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4%	预期性
4		年度10万人口火灾（消防）死亡率	<0.15	预期性
5	防灾减灾类	新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个	预期性
6		建设现代化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1个	预期性
7		各街道配备应急物资储备点	1个	预期性
8		建设防灾减灾科普示范点	1个	预期性
9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覆盖率	95%	预期性
10		防洪标准达到200年一遇	200年一遇	预期性
11		区、街道及村（居）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预期性
12		全区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1.5 m ²	预期性
13	应急救援类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配置达标率	80%	预期性
14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预期性
15		应急预案修订率	100%	预期性
16		培训计划落实率	100%	预期性

17		应急预案演练演习执行率	100%	预期性
18	综合	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100%	预期性
19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预期性

注:1.带*为“十四五”时期平均值; 2.根据《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关于做好〈“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核心指标衔接工作的函》(应急规财〔2020〕165号)要求,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事故指标数值波动较大,安全生产类指标以2019年数据为基准值。

第三章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

（一）完善领导指挥体制

坚持和加强党的统一领导，调整优化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防汛防旱防风、抗震救灾等专项指挥机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类机构办公室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力度，实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无缝衔接，区、街、村居三级应急管理工作有机对接。

（二）健全应急指挥机制

逐步实现区应急管理部门集中办公、多部门集中值守，优化整合区应急指挥中心、三防指挥中心运作机制，健全应急管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应专业救援队伍间的指挥调度机制，建立街道应急指挥中心与最小应急单元、村居微型消防站的指挥调度机制，探索应急救援处置智能化管理。制定、完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流程、会议制度、考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置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工作“五个一”机制等。实施应急管理专职值班员、专业指挥员队伍建设工程，提升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指挥能力。

（三）建立职责清单制度

建立议事协调机构和专项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急管理职责清单，无缝衔接“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科学划分区、街应急管理领域事权，明晰各层级应急管理职责，实现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建立完善各类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制度，细化明确部门、街道内部职责分工，把“三个必须”贯穿条块终端、部门街道内部末端。

（四）健全督查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督查督办工作机制，优化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三防工作责任书签订制度、责任制考核制度，健全考核结果运用机制，推动各部门、各街道履职尽责。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建立完善通报、约谈、提醒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二、构建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体系

（一）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改革创新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制定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强化统筹协调、督查考核职能。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增设道路交通、消防、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强化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督促。

（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机制，制订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

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内容。

（三）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

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及时调整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监管责任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监管环节“共进一步”。

（四）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完善全员覆盖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

（五）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加快推动低端产业转型升级和村级工业园区、专业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六）严格安全准入条件

全面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村级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全面强化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论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依法从严审批高风险建设项目，重点加强高风险工艺安全风险评估和高危生产设备装置安全检测检验。

（七）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货物运输、实验室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年度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制度，依法淘汰不安全产能。全面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等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风险管控，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 100%。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中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八）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深入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加强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旅游，以及粉尘涉

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表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

1.消防：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队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三合一”场所、城中村、物流仓储、“九小”场所等突出风险，升级改造消防设施，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商务、教育、民政、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宗教等消防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做强消防科普体验中心，建成街道、社区、村社消防微体验点。

2.交通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重点治理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公路主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治理。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3.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加强农业系统信息化建设，做好重点时期渔船

渔港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渡口渡船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强化“拖网、刺网、潜捕”三类隐患特别突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协助市渔政部门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和“脱编作业”为重点的专项整治，配合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行为。

4.城市建设：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解决城市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开展城市房屋安全普查工作，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治解危。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安全管理。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

5.村级工业园区：完善村级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村级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安全管理检查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整改制度和安全工作总结制度。

6.城镇燃气：开展精准化治理，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老旧小区燃气、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和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严厉整治燃气有关企业安全准入不严格、燃气工程转包和非法分包、燃气有关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突出问题、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燃气、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具、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

检流于形式、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预案不落实等问题。

7.危险废物：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力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以及渣土、生活垃圾、污泥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

三、构建高效科学的灾害防治体系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机制创新

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机制，完善应急管理、规划资源、住建（交通）、水务、气象等部门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统一的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海珠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全面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灾害风险能力。

（二）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适当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标准，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完善交通、水务、通信等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强城市防洪防涝和调蓄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市

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短板。

（三）推进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立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全面推进汛旱风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建设。开展易受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重点设备设施风险调查。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建成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站站网，实现村居全覆盖。

表 3 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1.洪涝灾害。配合市开展暴雨内涝特征调查、致灾要素分析。调查评估区域内堤防和水闸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编制不同尺度流域、行政区的洪涝风险区划方案，完成全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开展地下排水管网清障整治和水浸点提排能力专项整治，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涝体系。健全城市易涝点、隧道、涵洞“四个到位”防范措施，强化设施维护和管渠疏通，消除易涝点，塑造自然生态结构堤岸，打造防洪排涝韧性空间。

2.地震灾害。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完成区内重点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和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收集地震构造资料和场地地震工程地质资料，整理已有地震小区划成果数据，配合市地震部门开展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标准钻孔探测，配合完成编制宏观场地类别分区图及地震易发区内各行业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评定。

3.地质灾害。配合市完成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完成区 1:50000 地质灾

害详查工作，编制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系，建立地质灾害详查数据库。建成更加完善的地质群测群防监测体系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依托现有三防网格化管理和群测群防体系，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由街道主任担任责任人、由村社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制度，建成更完善、覆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预警预报体系，全面提高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4.气象灾害。重点围绕由暴雨或突发性强降雨、持续性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灾害，开展全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收集各街道、各社区暴雨等气象灾害的致灾信息，建立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绘制精细化的单灾种和综合气象防灾减灾区划图，全面客观认识辖区气象灾害风险水平，推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向基于影响的预报预警转变。坚持以点带面，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为主要对象，细化气象灾害对敏感行业定量化风险评估指标，建设气象灾害定量化风险评估系统，以重点单位气象防灾减灾水平的提升，促进全区企业防灾减灾整体水平的大幅提升。

（四）规范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整合基层安全生产、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一岗多能、相对稳定的“区—街道—村居”灾害信息员队伍，实现全区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全覆盖。

四、构建专常结合的救援力量体系

（一）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建立准军事化应急管理队伍，建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有效整合全区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按照适应“多灾种”“大应急”要求，优化应急救援力量队伍规模、专业结构和区域分布，努力构建覆盖陆上、水上、楼上、空中、地下的抢险救援力量布防立体网，健全快速调度和联合拉练机制，不断提高规范管理水平 and 协同作战能力。

（二）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加快东部地区消防救援站点规划建设，优化中西部地区消防救援站点布点，增加政府专职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立 5 分钟救援圈。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共建合作机制，建立完善市级和相邻五区（越秀、荔湾、天河、黄埔、番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用联动机制。依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采用共建、合作等方式，重点建设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防汛抢险、抗震救灾、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物资保障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配置、装备配备、技能培训和实战化演练等，不断增强整体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三）推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立街道、社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充分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治安联防队、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具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加强村居、企业、

学校、医院、市场、园区的微型消防站、最小应急单元和相关志愿者组织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和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联动与支援机制，着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早发现、早报告、早救援、早处置”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

（四）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各类应急队伍保障制度，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工伤、免责、抚恤、保险、心理干预等政策措施。健全应急装备长效保障机制，为各类应急力量提供必要的人员、车辆、装备、器材等基本保障，切实满足参与应急救援任务需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大基层应急队伍经费保障力度。

（五）创新共训共练机制

建立健全由综合消防救援力量、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多方共同参与的共训共练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演练，创新共练模式和内容，定期开展多灾种应急演练，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联合战斗力建设。

五、构建统一多元的物资保障体系

（一）建设应急物资管理平台

出台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保障应急物资的供给，提高应急物资的使用效率，搭建起覆盖政府到社区的应急物资管理无障碍通道。应用全市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信息平台，通过使用信息技术掌握政府、社会机构、企业等存储的应急物资的位置、数量、种类的实时变化情况，实现应急物资紧急情况下的共享。

（二）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现多种类储备与多元化储备并存。加大对应急物资的投入，建设区级应急物资的仓储，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构建主体多元的物资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以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政府储备，企业储备，社区储备三管齐下。

（三）优化应急物资调度配置

健全完善物资紧急生产、采购供应、分配调拨、运输配送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仓储资源整合和快速调运。加强各级应急物资仓库与物流体系衔接，提高应急物资运力。重大应急状态下，启动应急物资统一调度机制，优先为受灾区域配备物资装备。同时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云计算技术，结合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网络，实现最优的资源配置及调度。

（四）完善应急物资采购制度

建立完善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采购制度，建立紧急情况绿色采购通道；分类制定重点应急物资清单，逐项编制“供应链地图”，满足紧急处置、紧急征用的需求；建立应急物资设备生产企业名录，用好政策帮扶和补贴企业，满足紧急状态下征用和优先调运。

六、构建丰富多维的安全宣教体系

（一）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依托政府、企业、学校和社会组织，加强新闻宣传骨干培养与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舆情快速反应和应对处置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提升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能力。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平台等主流媒体合作，助力建立应急管理自媒体矩阵，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加大应急管理突出事例和先进人物报道力度，提升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

（二）扩大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应急救援演练周”和安全生产宣传“每月一主题”等活动，深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打造安全生产宣传“五进”示范社区，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加大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力度。

（三）拓展应急安全宣教平台阵地

推动建设区级高品质的安全文化体验场馆，充分利用公园、医院、学校、商业广场、体育场馆、文博单位、社区活动中心等平台，户外大型 LED 屏幕、社区宣传栏、电梯广告屏等资源，以及网站、微博、微信和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教形式，做大做强地震、气象、消防等行业领域特色宣教基地群，形成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的应急安全宣传格局。

（四）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

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提升从业

人员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应急与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干部教育、来穗人员教育，加强公益宣传，培育安全文化，制作综合性应急知识手册，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逃生、自救能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第四章 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一）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

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努力构建城区安全发展体系。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等风险评估工作，推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建立新风险研判化解机制，加强风险源头治理，推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城区安全风险动态化、规范化管理。维护水利、电力、能源、交通、供水排水、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开展全方位风险评估、预警监测和精细化管理，打造“智慧安全城市”，按照市的部署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二）强化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实施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推进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化各行业领域、各灾种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挂牌警示督办等制度。

（三）强化风险管理信息化

利用省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信息系统，完善全区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建立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并定期更新，建立定期报送重大隐患清单机制，重点涵盖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

设工程、特种设备、消防、自然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领域，实现风险隐患动态化管理和资源共享。

（四）强化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努力实现应急管理全面感知，建设各类神经元和感知终端设备等基础设施，实现社区、公众聚集场所、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施工、道路运输、主要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点场所、区域和台风、暴雨、地质等各灾种全域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提升城市生命线系统可靠性，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预警能力。建立完善全灾害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聚焦“短临预警”，提高应急预警信息发布精确性、时效性。健全完善“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举一反三及时防范化解同类风险。

（五）推进应急管理各类专家队伍建设

强化海珠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方面的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研判会商和一线调研，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使其成为灾害风险隐患预警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智囊团”。

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健全应急值守和会商研判机制

完善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完善重点时段城乡安全联勤指挥部工作机制，建立救援力量预

置机制。建立健全多主体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家和各类专业机构开展紧急会商，对信息进行汇总、筛选、甄别与研判，科学评估事故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合适的应对处置策略和方法，为应急管理决策提供辅助参考。

（二）强化应急预案管理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指南，推进预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修订优化。修订《海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海珠区处置极端突发事件（巨灾）应急预案》，编制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街道应急预案和村居“一页纸”应急预案，依照事件分类与分级明确相关各方职责任务，强化各级各类预案有效衔接，推动涉及公共区域应急预案编制简明操作手册和应急指南，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预案数据库（区、部门、街道三级）。

（三）提高应急预案演练水平

建立完善常态化应急演练制度，实施应急预案大演练行动，优化落实年度“应急演练季”活动计划，采用综合应急演练、“双盲”应急演练、桌面推演等形式，节约高效开展各类演练，提高预案演练的针对性、实用性。常态化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积极组织参加跨地区、跨部门、跨险种的综合应急演练，加强综合应急与行业应急、城市生命线系统和民生系统的演练联动，增

强综合应急统筹能力。

（四）实现应急响应信息共享互通

完善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建立区总值班室和 110、119、120 等常用报警呼救平台的互联互通机制。大力推进气象、地质灾害、水文信息共享，进一步推动应急、公安、消防、住建、水务、卫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横向打通，市、区、街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数据纵向联通，提高区指挥部信息发布权威和时效。

（五）提升事故灾害响应效能

建立健全全区灾害事故统一响应、分级响应和提级响应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区事故灾害信息发布和通报制度机制，规范响应处置程序，增强信息发布时效，建立各部门防灾抗灾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应急响应总体效能，强化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军地协同。

（六）强化灾害现场应急处置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四个一”机制（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与市委、市政府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四个一”机制（一位分管区领导和一个部门牵头负责、一个工作专班跟进处置、一个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应对、一个口径上报和发布信息），规范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运作机制，建立应急指挥保障机制，实时精准掌握现场应急处置信息，确保应急处置指令传递灵敏迅捷，提升一线指挥保障能力。

三、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一）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完善区、街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合理划分应急管理执法管辖权限，明确各级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加强区、街两级安全生产执法巡查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建立街道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

（二）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编制统一执法目录、执法事项清单。深化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装备标准化建设，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到 2022 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健全“执法+服务”机制，对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指导服务。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规范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

（三）提升灾害事故调查评估能力

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度，制订出台事故调查工作指引，细化各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工作程序，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机制，推动事故调查延伸到政策制定、标准修订、制度完善等方面。建立完善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机制，细化各灾种调

查评估办法，推动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重大灾害事故复盘评估机制，强化复盘评估结果运用。

四、提升救灾保障能力

（一）强化应急通信保障水平

加快推进智慧应急监测预警、监督管理、辅助决策、指挥救援四大应用模块建设。建立起应急指挥移动通信系统，保证战时通信畅通，并确保道路、电力和通信中断状态下，前后方指挥部、上下层级的互联互通。不定期督促通信运营商开展应急指挥通信演练，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满足事故灾害救援指挥的功能需求。利用海事卫星电话并借助通信专网、5G等信息化应急指挥基础环境系统，推进区、街、村居三级视频调度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应急救援指挥无缝衔接。

（二）健全应急运输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抢险救灾应急响应与快速投送工作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力量快速及时到达救援现场，满足重特大灾害发生后，救援人员、装备、物资快速投送到位，确保减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优化运力储备结构，确保关键时刻运力有保障，整合利用社会化物流资源在前端供应采购、后端配送规划、资源和库存配置等方面的优势，保障物资供应和配送。加强战时应急运输协调，畅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对应急救援车辆、装备来回过程中实行一站式服务，提升跨区域救援响应效能。建立抢险救援区域联动机制（区内外），建立健全调运和征用等应急运输补偿机制。完善公共

设施恢复重建机制，重点加强水电气、交通和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快速恢复能力建设。

（三）完善应急救援保障制度

结合应急队伍装备、通信和交通运行需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应急救援、灾害救助资金快速拨付制度，确保紧急情况下各类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规范安置、救助、补偿等程序，整合社会应急资源，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管理资金的监管工作，做到专款专用，提高应急管理资金使用成效。推动自然灾害相关易灾产业购买商业保险，形成以政府财政、社会捐赠、慈善救助、保险赔偿为支撑的多元化自然灾害救助体系。

（四）加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管理

加快推进全区，特别是中、东部地区应急避护场所规划选址建设，推进应急避护场所标准化建设，建立应急避护场所统一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加强应急避护场所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应急避护场所数据库。区、街道及村居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形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全区应急避护综合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一）加强信息化技术平台应用

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平台系统建设、全域感知网络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建设中的应用，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指挥协同“一体化”、应

急联动“一键通”等功能。创新“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应急管理新模式，实现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全流程、规范化网上办理，不断提升监管效率。推动5G通讯频段、超高清视频、计算机视觉识别等新技术手段的应用，实现应急监管在偏远地段、特殊环境等情形的智能预警和协同指挥。推进“智慧安全生产”“智慧三防”等信息化平台应用。

（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推进应急通讯指挥系统更新升级，逐步推广应用无人机巡查监控系统。加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力度，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鼓励和支持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推广应用。配合举办中国（广州）应急博览会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应急科技装备展，推动应急领域科技合作交流。

六、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一）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人才、资金、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深入推进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一个街道有一个健全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有一支应急救援队伍、有一个应急指挥平台、有一个应急救援物资仓库，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提升办公条件、技术装备、人员配置水平。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开展村居应急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支持和引

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筑牢应急安全防线。

（二）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

全面推进行政村居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完善村居安全隐患、灾害信息报送发布机制，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把安全责任向单位、向家庭、向个人延伸，分类别推动企业、学校、医院、家庭等社会基础单元应急能力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加大微型消防站建设力度，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提高基层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三）完善社会动员工作机制

完善应对灾害事故相关社会资源征用调拨补偿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志愿者队伍、协会、联合会、商会、慈善组织等群团和社会组织参与应急社会治理工作，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动员机制，通过提供资金支持、购买保险、善后补偿、物质奖励等形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提供良好保障。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及容错制度，强化舆论监督。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海珠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的海珠区应急指挥中心，融合应急值守、预测预警、指挥调度、视频会商、实时监控、预案管理、队伍建设、物资保障、灾情发布、舆情监控、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形成上下贯通、横向互联、信息共享的应急指挥网络。完善应急会商与预警信息发布区、应急指挥大厅、监测预警与应急调度区、应急联勤值守区等场地设施条件。以穗智管等平台为依托，建设融合应急指挥“一张图”、应急指挥大数据、“数字政府”决策等系统的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平台，推进区、街两级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建设集视频指挥、监控调度、视频会商、现场图传、态势展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通信指挥平台。

二、智慧应急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

深化“智慧大应急”信息化建设，强化 5G 通讯、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智能化，升级应急指挥系统，加强发改、公安、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农业农村、住建（交通）、水务、市场监管、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气象、水电气等部门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形成完整、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指挥调度体系。强化应急通信保障，探索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创新应用。加强危险化学品

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生产执法系统应用，建设“云、网、端+综合应用与支撑”技术体系，推动“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五大主攻方向建设。

三、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提升工程

实施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提升工程，配备新型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智能无人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跨区域救援特种设备、专用工程抢险救援技术装备、自然灾害特种救援装备等。配齐消防灭火救援攻坚装备，针对高层、城市大型建筑综合体火灾，重点配备云梯（登高平台）、破拆、压缩空气泡沫、高层供气、高压大流量供水消防车以及内攻搜救、高层补给、爬楼运送、便携破拆等装备。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研究配备高机动性、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的救援设备。

四、自然灾害防治精细化提升工程

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绘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推动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开展海珠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实施房屋抗震设施加固工程，加固改造区内重要公共建筑物、城市市政设施，实施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提升工程，提升抗震减灾能力。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2023年完成新滘中路—广州大道车行隧道排水改造工程，实施城乡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提升地质灾害防

御能力，2021 年年底前完成北山岗地质灾害隐患点永久治理主体工程；2022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在册的官洲街北山村北山岗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华洲街土华公园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工作；实施削坡建房风险点治理工程，开展泥砖房整治工程。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升级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预警响应制度，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五、基层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工程

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区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100%，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行动，建成 5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实施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实现区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体验馆）建设全覆盖，实现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全覆盖，实现村居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全覆盖。推进应急避护场所标准化建设，建立应急避护场所统一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加强应急避护场所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应急避护场所数据库。区、街、村居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形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街道要推动应急管理与发展经济、社会治理、国土开发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制订细化实施方案，促进规划衔接，创造有利条件，形成整体合力，扎实推进有关建设任务有效落实，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如期完成。

二、强化投入保障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按照规划思路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从计划、资金、土地等方面予以保障。各部门、各街道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的人、财、物投入保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拓宽社会化、市场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拓展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强化问题导向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规划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引领和战略导向作用，着力解决我区实际问题。加强应急管理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的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四、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

情况将纳入责任制考核范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要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对规划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进行科学调整。

附件

名词解释

1. “四个确保”：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城乡安全正常运行、确保重要设施安全、确保堤防水库安全。

2. 应急管理“五个一”：一键通、一张图、一杆子、一体化、一盘棋

3. “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4. 应急处置“四个一”机制：一位分管领导和一个部门牵头负责，一个工作专班跟进处置，一个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应对，一个口径上报和发布信息。

5. “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6. “三个联系”：县（区）领导联系镇（街），镇（街）领导联系村（居），村（居）领导联系户。

7. “三个对接”：村（居）党员干部与群众对接，镇（街）干部与辖区厂矿、企业、林场、农场、出租屋对接，各级三防及相关部门与同级学校对接。

8. “三本台账”：各类水库、骨干山塘、堤防、闸坝、城市易涝点、地质灾害点、地下施工点、隧道、涵洞等都要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管护负责人。

9. “三个转变”：从重点检查企业员工向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履责情况转变；从事后吸取事故教训向事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转变；从客观查原因向主观查不足转变。

10. “一线三排”：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排查、排序、排解。

11. “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2. 特殊作业“四令三制”：以“动火令、动工令、复工令、停工令”为着力点，进一步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以有限空间作业票制、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领导带班值班制为抓手，严密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13. 动火作业“三个一律”：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严防交叉作业动火引发爆炸、火灾事故。

14. 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5. 防灾“十个有”：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确保日常有宣传、风险广知晓、灾前有预警、灾中可避险、受灾得救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